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 维护国家安全 与你我息息相关



2015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国家安全法》,将每年4月15日定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借以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2019年4月15日是第四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国家安全并不只和安全部门有关系。国家安全与每个人息息相关,那么哪些行为有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维护国家安全,个人又能做什么?

## 国家安全包含哪些方面?

2014年1月,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成立,标志着我国的国家安全工作进入规范化制度化的新阶段。  
在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

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它包括: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

依托五大要素,涵盖11个领域的国家安全观,构建集11种安全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体现出安全的整体性和全方位性,确保国家安全利益的平衡化、最大化。



## 你知道什么是国家秘密吗?

### 国家秘密的等级

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保密期限不超过三十年。

★机密: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保密期限不超过二十年。

★秘密: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保密期限不超过十年。

### 国家秘密的基本范围有哪些?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认为国家秘密:

★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

秘密事项;

★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其它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保密法》在规定7个方面国家秘密事项的同时,还规定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国家秘密三个基本要素的秘密事项都属于国家秘密。

有国才有家,国家安全早已不仅仅局限在国土、军事、经济等方面,网络、信息、科技等也是防护的重点。每个人都应成为国家之盾,肩负起保护国家安全的重任。(华闻)

## 国家安全就是百姓最“稳”的幸福

第4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期间,全国各地各部门纷纷举办各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凝聚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国家安全并不仅是国家的事,更不仅仅是某个政府部门的责任,而是与我们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息息相关,在维护国家安全上,人人都是局外人、旁观者,而是人人有责,更需人人尽责。

维护国家安全,我们个人能做什么?笔者认为,最主要的是从三个“识”字上着力,深化认识,增强意识,掌握常识。

一是深化对国家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国家安全,受益不觉,失之难存。而且,“国泰”方能“民安”,如果国家安全受到破坏,像那些社会动荡、战乱频繁的地区,经济凋敝,民生维艰,人民流离失所,甚至生命都朝不保夕,何谈幸福生活,又哪来的岁月静好?因此国家安全才有人民的安全感,国家稳定才是百姓最“稳”的幸福。

二是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国家安全是我们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如果没有国家安全,其他一切都没有意义。要破除国家安全事不关己或遥不可及的思想,增强忧患意识,培养和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而且,加强国家安全教育,不仅在4月15日这一天,应该每天都要绷紧“国家安全”这根弦,使之成为一种内化于心、外见于行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当然,这样



说不是让我们杯弓蛇影、草木皆兵,主要的是树立一种风险防范的意识,防患于未然。

三是掌握维护国家安全的常识。国家安全,就在平常日用间。一些常识不掌握,细节不注意,可能无意间就会损害到国家安全。比如一些可疑人员未经批准到内部作调查,进行科技、经济、企业等情况搜集,有人因为警惕性不高导致信息泄露;一些摄影发烧友到军事基地周边拍摄,还随意将照片分享到朋友圈,致使军事机密泄露。这些教训不可谓不深刻。因此学习和掌握维护国家安全的一些必要知识,风险鉴别和防范的能力,才能尽己之责,把维护国家安全落到实处。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证人民安居乐业,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国家安全就是百姓之福。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安而不忘危,入脑入心,尽责尽力,共同构筑维护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毛同辉)

## 维护国家安全,我们能做什么?

### 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2. 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3. 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4. 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其他协助;
5. 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助;

6.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 工作生活中我们可以这么做

1. 从日常工作生活中的细节入手,如在上网时多注意信息安全保护,除涉密计算机不能接入互联网外,也应注意个人家庭计算机和邮箱的安全;在单位工作时,应做好保密工作。

2. 在对外交往中,不随便透露未公开的数据资料;尤其是与境外人员打交道的公民,更要注意妥善保管秘密文件、资料和记有秘密事项的记录本等。

3. 公民一方面不能以一己私利危害国家安全,另一方面要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个人利益受到威胁时可以向国家寻求保护。

## 以下行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随手拍张照片、开网店卖个东西、回国带份土特产……稍不留神,你的行为都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以下行为都可能危害国家安全,记得一定谨慎而行。

1. 贩卖GPS跟踪定位器、钥匙扣密拍器等专用间谍器材。
2. 拍摄带有军人的合照。
3. 回国行李箱装有外国的新鲜水果蔬菜会危害国家生态安全。

4. 有保密工作经验的人,换工作时不能随意泄露国家机密。那么,维护国家安全我们能做什么呢?

1. 机关单位的电脑内外网不混用;
2. 不在内网专用电脑上使用无线网卡、无线鼠标、无线键盘等无线设备以及外单位的存储介质。
3. 及时更新杀毒软件,加强对病毒的防范,不把一些涉密信

息随意发到互联网上。

4. 在朋友圈晒照片,要注意照片中的背景,不能在军事基地、军用港口等地未经允许拍摄。

5. 表达爱国行为,不能被不怀好意的人挑唆,在社交平台发布不该发的言论和照片。

最后,如果你发现任何组织和个人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和线索,均可以拨打国家安全机关“12339”举报电话进行举报。